

的讨论提供投入；

2. **决定**共同探讨和查明在拟订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应考虑到的本区域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根除贫困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3. **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此次部长级对话；

4. **请**执行秘书：

(a) 支持举办此次部长级对话；

(b)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此次部长级对话；

(c) 并推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部长级对话；

(d) 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5 月 1 日

决议 69/5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²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其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的第 58/5 号决议，

还忆及其关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章程的第 61/3 号决议，

注意到中心理事会的报告，²⁷

注意到中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中心的新名称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已经生效，²⁸

1. **通过**作为本决议附件的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的修订案文；

2. **呼吁**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继续提供自愿资源支持中心的工作；

3. **请**执行秘书向捐助方募集更多的资金以加强中心的经授权的活动及其影响。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5 月 1 日

²⁶ 见第三章第 65-78 段。

²⁷ E/ESCAP/69/7。

²⁸ 同上，第 1 和 10 段。

附件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

成立

1.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以下简称“机械化中心”或“中心”)最初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5 号决议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成立,随后根据经社会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通过的第 61/3 号决议被“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亚太农工机械中心)所取代。
2. 机械化中心的成员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亚太经社会”或“经社会”)的成员完全一致。
3. 中心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构的地位。

目标

4. 中心的目标是:通过广泛的信息交流和知识共享以及促进在可持续的农业机械化和技术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和涉农企业发展,加强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兴趣的会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促进在本区域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职能

5. 中心将通过履行以下职能实现上述目标:
 - (a) 为改进农业工程和可持续的农业机械化提供援助;
 - (b) 提高农耕机械化技术解决与维生农耕相关的问题,以提高粮食安全和减少贫困,促进农基中小企业的发展和商业性农作的发展,从而抓住机会增加市场进入和农业粮食贸易;
 - (c) 突出农基企业集群概念和企业发展活动,以提高各成员在各自国家根据集群概念查明潜在的农业商品;
 - (d) 通过机械化中心成员国的国家联系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联网,开展绿色农业技术转让方面的区域合作;
 - (e) 建立一个互动的互联网网站,使各成员能全面进入信息和技术数据库,包括分享专家系统和中小企业财务管理的决定支持系统;
 - (f) 促进成员国的研发机构向农业和农耕机械推广系统的技术转让过程,以促进减少贫困;
 - (g) 协助传播和交流可持续的和商业上成功的机械和适当的工具、机械和设备的相关图纸;
 - (h) 就可持续的农业机械化和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开展技术援助项目、能力建设方案、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以及咨询服务;
 - (i) 发掘发达国家的资源以增强成员国的能力。

地位和组织

6. 中心须设立一个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一名主任,其他工作人员和一个技术委员会。
7. 中心设在北京。
8. 中心的活动须符合联大、经社理事会和经社会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中心服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

理事会

9. 中心须设立理事会,由中国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和由经社会选出的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提名的8名代表组成。由经社会选出的成员和准成员的当选期为三年,但可以连选连任。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的会议。
10. 中心的主任担任理事会的秘书。
11. 执行秘书可邀请以下代表出席理事会会议:(a) 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代表,(b) 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相关机构的代表,(c)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组织的代表以及理事会感兴趣的领域的专家。
12. 理事会至少每年开一次会,并可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应召集理事会的届会,可主动提议举行理事会特别会议,并应在理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要求下召开这类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是其成员半数以上。
14. 理事会的每一个成员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通过协商一致做出,或在无法做到的情况下由出席并投票的半数以上成员作出。
15. 理事会的每一次例会都要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将任职至理事会的下次例会。理事会的会议由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主持。如果主席不能任满其所当选的任期,副主席应在该任期剩余时间担任代理主席。
16. 理事会须审查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执行秘书应向经社会年会提交理事会所通过的年度报告。

主任和工作人员

17. 中心有主任一名和工作人员若干,并均应是根据适当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亚太经社会工作人员。主任的任命须符合联合国条例和细则。一旦空缺宣布,理事会将被邀请提名主任职位的候选人并酌情提供意见。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就该职位提出人选。
18. 主任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中心的行政和工作方案的落实。

技术委员会

19. 中心应设立一个技术委员会,由来自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组成。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将被邀请提出技术委员会的候选人。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应由主任在与执行秘书协商后任命。主任也可邀请政府机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间机构就某个特定课题建议能对技术委员会的讨论作出最佳贡献的专家。

20. 技术委员会负责就工作方案的拟定以及有关中心业务的其他技术事项向主任提供咨询。
21. 技术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加上主任就报告提出的意见，应提交理事会的下一届会议。
22. 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委员会自己在每次会议上选出。

中心的资源

23. 应鼓励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为中心的运作提供定期年度捐款。联合国应管理一个联合捐款信托基金以存储这些捐款。
24. 中心将努力动员足够的资源支持其活动。
25. 联合国应维持单独的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信托基金或中心活动其他特别自愿捐款信托基金。
26. 中心的财务资源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加以管理。

修订

27. 对本章程的修订须经经社会通过。

本章程未包括的事项

28. 如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12 款通过的议事规则未包括的任何程序性事项，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适当部分。

生效

29. 本章程在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决议 69/6

亚洲及太平洋推动建立基础设施建设公私营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德黑兰宣言》的执行情况，²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重申经济基础设施和社会基础设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中的核心作用，

认识到私营部门在发展基础设施和相关服务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中，可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其第 64/4 号决议“《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的首尔宣言》的执行情况”和第 66/5 号决议“《关于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的雅加达宣言》的执行情况”继续具有关联性，

回顾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³⁰ 在其中，这次大会认识到私营部门的积极

²⁹ 见第三章第 80-105 段。

³⁰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